

长子县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

第一条 建立行政执法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公开机制，通过网站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等载体，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。

第二条 加强行政执法事前公开：（一）执法主体。主要公示局机关内设执法股室的名称、职责分工、管辖范围、执法区域，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、职务、执法证件号码和执法范围等；（二）执法依据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事项等工作，逐项公示住建领域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（三）执法权限。公示住建局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职权范围；（四）执法程序。公示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，包括方式、步骤、时限和顺序，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；（五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公示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比例、抽查频次等内容；（六）监督举报。公开接受执法行为监督举报的受理机构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；（七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，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，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第三条 规范行政执法事中公示：（一）行政执法人员在

进行监督检查、调查取证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，要佩戴或出示执法证件，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；（二）住建局主动公示行政许可或服务项目名称、依据、实施主体、受理机构、条件、数量、办事程序和实施期限、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目录、申请书文本式样、许可决定、监督部门、投诉渠道、是否收费以及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、状态查询等内容。

第四条 推动行政执法事后公开：（一）行政许可。行政许可单位名称、许可类别、许可项目、许可时间、有效期限等；（二）行政处罚。行政处罚相对人、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、处罚结果、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；（三）行政检查。行政检查对象、检查依据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抽查内容、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等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信息，不予公开：（一）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；（二）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（三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；（四）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（结果）公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拓宽行政执法公示载体。探索运用微博、微信、短信、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，全面、及

时、准确公示执法信息，方便群众查询。

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未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情况，经调查核实属于行政过错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办公室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在网络平台的发布和更新工作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